TAHOTA 泰和泰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贵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TAHOTA 泰和泰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须知、议程、议案具体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1月16日14点00分，本次股东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华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3人，所代表股份合计59579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0913214股）的31.2074 %。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其中股东张华亦作为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席），所代表股份共计483501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32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12289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0913214股）的5.8817%。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出席5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关于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公告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列明及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5895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575%；反对票612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283%；弃权票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42%。

（2）《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58958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575%；反对票612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283%；弃权

票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42%。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票59552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45%；反对票18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12%；弃权票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43%。

该议案因涉及重大事项，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557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63%；反对票18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09%;弃权票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8%。

3.《关于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的议案》

同意票59551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42%；反对票188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16%；弃权票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42%。

该议案因涉及重大事项，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557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46%；反对票18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26%；弃权票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8%。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第2、3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综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TAHOTA 泰和泰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